编者按:

每有引人关注的社会事件、法律问题发生,律师往往能在第一时间给出提示、提供服务。我们为读者采集律师对这些身边事的法律解析,让您不用出家门就可享受"律师服务"。

年终奖发放遭遇各种"花活"

律师:最好事先作出具体规定或约定

据《工人日报》报道,春节期间,社交平台上有关年终奖话题的讨论很多。一些公司举办花样活动发放高额年终奖让大家羡慕不已;一些公司由于收缩业务,降低了年终奖发放标准;还有网友反映公司通过分期发放、设置条件等手段,限制劳动者跳槽离职。

对于辛苦工作了一年的劳动者 来说,年终奖是对过去一年工作的 证明和认可"。然而,并非所有劳 动者都能顺利拿到这笔"福利"。

员工重视年终奖

与单纯的年终奖励不同,对于 一些销售岗位的员工来说,年终奖 也是部分绩效在年底的集中发放。

"我们年底时会根据每个人这一年的总交易额在部门中按比例获得年终奖。"某地产公司从事房产销售的彭军告诉记者,"年底达到公司设定的总额度发放的金额比每月的绩效要高出不少,对我来说,年终奖是我应得的一部分收人。"

受多种因素影响,去年底彭军拿到的年终奖比前两年缩水不少。 "整体效益下降,年终奖减少可以 接受。但是春节前只到手50%,通 知剩下部分视情况分期发放,就让 大家心里没底了。"

企业设立年终奖,本是为了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奖励员工工作成果,激励下一年继续努力的一种制度。高额年终奖的背后,一定包含着劳动者一整年的辛苦付出。但在分期发放、不达标则扣除等规定下,年终奖逐渐成为企业考核、降低五险一金等支出成本,甚至防止员工跳槽离职的一种手段。

在天津一家对外贸易公司工作的张欣告诉记者, "企业去年效益不佳,年终奖给每人发了一张超市购物卡。虽然可以理解,但我人职时,每年发放年终奖金是作为福利条件写在合同里的。现在把奖金换成实物,难免有些失望。"

采访中记者发现,一些企业由于效益降低或出于成本考虑,减少年终奖发放;一些企业将约定好的奖金变为实物;一些企业以女职工休产假未全勤为由,不发或少发年终福利;更有企业与员工约定发放年终奖,但年底时却以规章制度中无相关规定为由拒不发放。



资料图片

关于年终奖的意义,智联招聘日前发布的《2022年白领年终奖调查报告》中,受访者中一半以上认为年终奖是"工作一年应得的回报",其次是"体现公司的认可和尊重""激励工作热情的物质手段"。谈及年终奖对于选择公司的影响,超过七成受访者认为年终奖对求职有持续影响。

离职是否有年终奖

如果应得的年终奖未能如期而至,一定程度上会导致员工的负面情绪,甚至引发劳动争议。采访中,之前从事艺术绘画教育行业的赵桐向记者反映,她去年10月离职时,根据合同约定,要求公司以当年实际工作时间折算应发放的年终奖,但至今仍未拿到这部分奖金。"公司说辞职的人没有年终奖。但我认为在职期间付出了劳动,业务量也达标,根据合同应当将年终奖折算发放给我,就坚持与公司进行了谈判。"赵桐说。

对此,记者咨询了河北厚诺律师事务所律师雷家茂。他表示,员工离职前要求以当年实际工作时间折算发放年终奖,现行法律法规对此无明确规定。"具体要考察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规章制度是否就该问题有具体约定或者规定,若有则一般遵照执行;若合同、规章制度无约定或者规定,若合同、规章制度无约定或者规定,在司法实务中一般会根据员工客职原因、离职时间、工作表现、工作完成情况,以及对企业的贡献大小等

因素进行综合考量折算年终奖。"对于侵权行为,雷家茂建议劳动者可持相关证据向劳动监察大队投诉或向劳动仲裁委申请劳动仲裁。

应明确规定或约定

关于年终奖发放问题,最高人民 法院发布的指导案例也做出了明确解 释。2022年7月,最高人民法院发 布第32批指导案例,其中指导案例 183号《房痕诉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 保险有限公司劳动合同纠纷案》明 确,虽然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规定年 终奖发放前离职的劳动者不能劳动者 单方过失或主动辞职所致,且劳动者 符合年终奖发放标准时,劳动者主张 用人单位支付年终奖的,人民法院应 当予以支持。

"年终奖的有无、多寡及发放方式会对员工工作积极性产生一定影响,而员工的心理及工作状态等则会影响企业的生产经营,若企业能妥善处理年终奖问题则有利于自身发展。" 雷家茂表示。

他建议,企业在劳动合同、规章制度中应就年终奖相关问题进行明确约定或规定,年终奖发放条件、发放标准及考核办法等应遵循科学合理、公正公开的原则,且需考虑自身效益情况。一经确立应严格按照合同、制度执行,从而真正起到人才激励作用。 (周子元)

订好酒店临时被更换

律师:可要求平台"退一赔三"

据《华西都市报》报道,"没有经过我的允许就把酒店给换了,这是对我合法权益的侵犯。"2月16日,陈飞(化名)向记者讲述了自己在去哪儿网的消费遭遇。此前,他在该平台预订了杭州至成都的机酒套餐,半夜飞机落地后,却被拉到了与订单不同的酒店。

对此,四川明炬律师事务所律师夏畦凇表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消费者有权向平台要求"退一赔三",共计1412元。

投诉:

快到达才知酒店被换

陈飞介绍,他在去哪儿网预订的是2月9日晚上8点55分从杭州萧山机场飞成都天府国际机场的机酒套餐,共计353元,套餐中的酒店为忆馨园酒店(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店)的豪华大床房。按照平台提示,他在起飞前联系了该酒店,确认了房间。

2月10日零点25分,飞机落地成都。坐上来接机的车,陈飞才被告知忆馨园酒店房满,被换到了另一家叫做归来的酒店。"之前没人通知我,突然就被换了酒店,我也很懵。"陈飞说,由于当时已是半夜,出于人身安全考虑,他还是人住了新酒店。陈飞认为更换的酒店环境很差,距离机场也更远,自己得到的服务质量打折了,权益受到了侵害。

2月16日上午,记者分别 致电上述两家酒店,双方都承认 确有此事。忆馨园酒店前台告诉记者,当天临时将陈飞拉到其他酒店是因为原本预订的房间出了问题。

事后,陈飞先后6次致电去哪儿网,交涉赔偿事宜,并提出1000元赔偿诉求。根据他提供的通话录音,客服拒绝了这一请求,只同意"申请最高500元的补偿"。

律师:

有权要求"退一赔三"

针对此事,四川明炬律师事 务所律师夏畦凇认为,陈飞通过 去哪儿网预订酒店,并向平台支 付了款项,就和平台形成了服务 合同法律关系。

最终他未能人住预订酒店, 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由平台 承担赔偿责任。如果去哪儿网认 为是酒店原因造成陈飞无法人住 预订酒店,有权再向酒店主张违 约责任。

"本案中,去哪儿网已经构成违约,陈飞可以要求平台承担违约责任,包括要求退款、赔偿损失等。"夏畦凇说。根据相关法条,除退回消费款项外,他还有权要求三倍赔偿,即"退一赔三",共计1412元。

他进一步解释,如果双方无法协商一致,陈飞可以先联系平台客服解决问题,也可以向消费者协会或工商部门投诉;若仍未解决问题,则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曹菲)



律师提醒:具特殊含义的"红包"可能认定为赠与

据《成都商报》报道,刚刚过去的2月14日和与往年一样,微信红包的金额上限由200元调整为520元,由于"520"谐音"我爱你",成为恋人间表达爱意的手段。然而,一旦分手,这类特殊金额红包,在分手后还能要回来吗?

30 多岁的刘先生是攀枝花人。 2021 年底,经朋友介绍,离异的 刘先生认识了同是离异的周女士, 随着感情渐入佳境,两人确定了恋 爱关系。刘先生奔着以结婚为目的 与周女士交往,为表达爱意,刘先 生还给周女士发了几千元的微信红 包。在恋爱的 4 个月内,刘先生在 新房添置家具、购买衣服、发红包 等方面,转款共计 6 万余元。去年 春节后,两人发生矛盾,周女士将 刘先生微信拉黑。去年2月14日,周女士将刘先生从微信黑名单中拉出,要求他给自己发红包。刘先生发了一个52元的红包,周女士嫌弃他发的金额太少,还晒出其他人送她的礼物。此时,刘先生觉得感情被欺骗,两人分道扬镳……

育被欺骗,两人分追物课…… 分手后,刘先生要求周女士还 钱,因此还闹到了派出所,双方调 解未果。经法院审理,酌情认定 3.7万余元为超出日常交往的赠与, 而其他微信红包、购买衣服等支 出,法院认定属刘先生为博取好感 或增进感情的一般性赠与或共同消 费支出,不应予以返还。一审法院 判决,周女士返还刘先生 3 万元。 对此,周女士不服。近日,经二审

法院调解,周女士自愿支付刘先生

.8万元。

实际上,这类恋爱纠纷不少。记者梳理公开报道的案例发现,恋爱期间双方为维持感情所发送的包含特殊数字的红包转账,如"52、520、1314"等,分手后主张返还很可能不会被法院支持。与此同时,法官在处理类似案件时,还会考虑当事人的收入水平、消费水平、家庭收入情况、是否存在过错等因素,综合判断赠与一方的赠与目的作出是否应予返还的认定。

近日,浙江温州市鹿城区人民 法院审结了一起赠与合同纠纷案。 小方与小刘是恋人,小方动不动向 对方发"1314""5200",甚至是 十几万元。两年内,小方给小刘转 账 500 多笔共计 140 多万元,后来 两人分手,小方起诉至法院要求对方还钱。法院认为,小方的家庭经济水平较高,"1314""5200"这些数字本身具有特定寓意,这些钱也与他的经济能力相适应,应认定为表达爱意及联络感情的无偿赠与,法院不予支持。而小方转账的16万、10万、10万、5.2万等多笔大额款项,明显超过小方表达爱意的经济负担,可参照彩礼的性质予以适当返还。最终,法院判决小刘返还40万元。

四川谦亨律师事务所张天鸿律师表示,在恋爱期间,为了增进感情,双方相互转账红包实属正常,但对于具有一定象征意义的"520""1314"等转账行为,这种具有特殊含义的转账,在没有明确说明的

情况下,通常认定是情侣之间为表达 爱意的赠与,很可能被视为赠与行 为,是不能够要求返还的,即使分手 也不得撤销赠与或要求对方返还。关 于赠与目的明确的红包也是同样道 理,在法律上是一种无偿行为,接收 红包的一方不需要履行还款义务。

张天鸿律师提醒,情侣热恋期互相赠送金钱礼物很正常,但对于大额金钱或贵重财物处置,应当保持必要的清醒与理智,应当要谨慎,特别要注意保存证实真实意思表示的证据,可进行备注说明转账的真实意图及目的,或者保留相关书面凭证(如借条、聊天记录、转账凭证等),避免日后发生争议时无据可依,出现经济纠纷。

(江龙